

投标企业须按项目类型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恰县吾合沙鲁乡人民政府的乌恰县吾合沙鲁乡恰提村洗衣房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软化水设备、燃气蒸汽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瓦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自动烘干机、全自动洗脱机、小型洗涤机、打包机、布草台、手工烫台、不锈钢水箱、半封闭转运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星洗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锦腾瑞豪商贸有限公司



慧靖

日期：2025年3月7日